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9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惠州杰普特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杰普特拟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5年、流动资金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1年。公司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3、注册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片区ZKC-052-09-02地块杰普特公司厂房

4、法定代表人:黄治家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运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76,177,007.12 | 717,050,457.00 |
| 负债总额 | 719,852,386.22 | 68,276,554.50 |
| 资产净额 | 656,324,620.90 | 648,273,902.50 |
|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1,920,263.73 | 0 |
| 净利润 | 8,050,718.40 | 6,461,655.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40,383.57 | -1,351,299.42 |
| 审计机构名称 | 不适用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惠州杰普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惠州杰普特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5年、流动资金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1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惠州杰普特申请此次融资贷款,主要系用于惠州杰普特光纤激光产业园二期建设,该光纤激光产业园二期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公司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与惠州园区综合管理。惠州杰普特作为深圳杰普特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于深圳杰普特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与提高产品产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惠州杰普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拟向银行贷款,用于惠州杰普特光纤激光产业园二期建设,该光纤激光产业园二期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公司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与惠州园区综合管理,惠州杰普特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于公司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与提高产品产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惠州杰普特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的需要,有助于惠州杰普特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惠州杰普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含本次批准的对惠州杰普特进行担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9%、4.6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0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光纤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与设备人员投入。

●相关风险提示:1、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2、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降低公司场地租赁费用,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在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光纤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6亿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对方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行政服务中心二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总投资2.6亿元人民币。项目主要是建设光纤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

(二)项目选址及土地相关事宜

1、项目意向选址位置

项目意向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横坑水库西侧(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面积4,740.85平方米。用地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为准。

2、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使用期限的起止时间以《不动产权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3、用地取得方式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起始价格不低于市场评估价,最终公司以5,960万元竞拍取得该项目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实行“全方位、全年限”和多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甲方应当对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核查,即在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每5年及出让年期届满前1年进行核查。此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不定期核查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情况。经核查,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书所约定事项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书违约责任的约定进行责任追究。甲方可依法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代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

3、乙方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为保障产业用地合理利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竞买获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建成后不得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出租比例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20%,出租对象必须为上下游关联企业,出租价格不得高于评估价的50%。

2、乙方承诺

(1)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6,00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55,000万元/公顷。

(2)土地产出率(年增加值/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70,000万元/公顷。

3、乙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应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主体及附属建筑工程进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总投资完成情况等),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投产期、达产期内投产、达产,并在投产、达产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的纳税额、产值等)。

4、乙方在项目投产后1年内,应就项目投资强度、乙方建设期在深圳龙华区纳统产值、纳税额履约情况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核查申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额、纳统产值和纳税等证明材料。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阶段性核查申请,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在投产后每隔5年、出让年期届满前1年等阶段后30日内,乙方应就纳统产值、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履约情况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核查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纳统产值、纳税、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证明材料。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阶段性核查申请,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不得以股权转让(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

7、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或法律法规关于轨道规划建设、区域集中供冷、建筑环保、节能减排等具体要求,项目粉尘、废气、废水、废渣、磁辐射污染、噪声等的排放和产生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

8、乙方工商注册住所、税务登记若不在深圳龙华区,应在签署土地合同后三个月内迁入深圳龙华区。乙方承诺土地使用年期内,工商注册住所、税务登记、统计关系所在地、在龙华区已建及拟建的项目不迁出深圳市龙华区。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产、达产期限内投产或达产,则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为投产、达产日期,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阶段性核查及追究违约责任。

2、经甲方投产后1年核查,乙方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5%,即{(承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总用地面积×5%}作为违约金。核查不合格满一年,经甲方核查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每年(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按本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经专项核查投资强度达到约定要求为止。

3、经甲方阶段性核查,乙方在本区纳税额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纳税总额不足部分,即{(约定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作为阶段性核查不合格违约金。

4、经甲方阶段性核查,乙方投产后在本区产值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产值不足部分的1%,即{(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作为阶段性核查不合格违约金。

5、经甲方阶段性核查,乙方投产后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土地产出率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土地产出不足部分的1%,即{(承诺土地产出率—实际土地产出率)×总用地面积×1%}作为该阶段性核查不合格违约金。

6、经甲方阶段性核查,乙方投产后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增加值能耗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加值能耗超标部分能耗费用的10%,即{(实际增加值能耗—承诺增加值能耗)×实际年增加值×折电系数×电价×10%}作为该阶段性核查不合格违约金。

7、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规定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相关义务;乙方不配合甲方核查的,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相关义务。

8、经甲方阶段性核查,乙方违规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以违规出租获利的两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按该地块上地出让总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提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予补偿:

(1)擅自改变上述产业用地的土地用途的;

(2)未事先经区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3)未经甲方同意,经营超出产业准入条件项目或擅自改变产业项目的;

(4)工商注册住所、税务登记若不在深圳龙华区,在签署土地合同后三个月内未迁入深圳龙华区的;在土地出让期内,将工商注册住所、税务登记地、统计关系所在地、在龙华区已建或拟建的项目迁出深圳市龙华区以外地区的;

(5)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的;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环保政策或法规标准和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

(7)其他未按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为。

10、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出具通知书20天内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则每日加收1‰的违约金。

11、若因政策调整、行业市场及汇率波动、不可抗力等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经区政府同意,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2、除第(三)条第11款区政府认定的非企业自身原因外,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甲方可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联合惩戒。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办公研发场地租赁费用,同时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原在龙华区租赁的多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整合至同一场地,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对资金有较高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金筹措风险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一定资金压力,若市场融资条件不甚理想时,公司可能无法按时融入项目所需资金。

(三)项目终止风险

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不排除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97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98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原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已连同中信建投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9月9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11356310501 | 活期存款 | 3,463.9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2200703984 | 活期存款 | 6,263.49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70150122000099024 | 活期存款 | 8,585.62 |
| 合计 | - | - | 18,313.02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1356310501,截至2021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3,463.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需加盖丙方公章),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2)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 811020101220079398 4,截至2021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6,263.4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乙丙三方各自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甲乙丙三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等相关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其他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等在内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礼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以及反逃税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或偿债保障金专户进行相应的反洗钱审核,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信息和材料,接受乙方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及相关尽职调查,并承诺提供的该等信息是真实、有效并且完整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9月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80,397,247.24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132,597.93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3,264,649.31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12,514.56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纤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7,860.00 | 17,860.00 | 1,023.88 | 5.73 |
| 2 |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63.00 | 5,563.00 | 1,413.54 | 25.46 |
| 3 | 现有纤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39.00 | 4,139.00 | 1,275.74 | 30.8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4,361.03 | 4,326.57 | 99.21 |
| 合计 | | 35,562.00 | 31,913.03 | 8,039.73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 年9月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